

#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升级版）（套装36册）

作者：沈石溪

## 总目录

[狼王梦（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经典作品 荣誉珍藏版）](#)

[动物小说沈石溪经典作品荣誉珍藏版：雪豹悲歌](#)

[鸟奴](#)

[骆驼王子](#)

[残狼灰满](#)

[动物小说沈石溪经典作品荣誉珍藏版：斑羚飞渡](#)

[最后一头战象（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经典作品 荣誉珍藏版）](#)

[再被狐狸骗一次（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经典作品 荣誉珍藏版）](#)

[动物小说沈石溪经典作品荣誉珍藏版：第七条猎狗](#)

[第七条猎狗](#)

[保姆蟒（升级版）（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虎娃金叶子](#)

[疯羊血顶儿](#)

[红飘带狮王](#)

[混血豺王](#)

[双面猎犬](#)

[雄狮去流浪](#)

[大鱼之道](#)

[刀疤豺母](#)

[导盲犬迪克](#)

[王妃黑叶猴](#)

[五只小狼（升级版）（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象母怨](#)

[白天鹅红珊瑚（升级版）（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白象家族](#)

[黑天鹅紫水晶（升级版）（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黑熊舞蹈家](#)

[母豺火烧云（升级版）（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野犬女皇](#)

[兵猴传奇](#)

[金蟒蛇](#)

[牧羊神豹](#)

[野马归野](#)

[戴银铃的长臂猿](#)

[侏罗纪龙鸟（升级版）（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 一只猎雕的遭遇

狼王梦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经典作品 荣誉珍藏版)

沈石溪 著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 序言

## 震撼心灵的生命

《狼王梦》是我第一部长篇动物小说，写于1989年，1990年11月由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首印1万册，半年后加印5000册，市场反应平平。2009年10月，由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重新出版，截至2015年12月，发行突破400万册，连续数年荣登国内童书销售榜前十位，变成一本名副其实的畅销书，创造了中国童书市场一个小小的奇迹。

缘何一本二十多年前写的书，会在今天受到读者的青睐？我想，除了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具有一流的编辑队伍和超强的发行能力外，大概还有这么几条原因：第一，中国进入小康社会，大多数人衣食无忧，不必为吃饱穿暖这些最基本的生计问题而在社会上争勇斗狠，有闲情逸致去关心大自然和另类生命；第二，进入21世纪后，环境保护成为世界性热门话题，在这股潮流下，人们对野生动物变得宽容慈爱，愿意了解它们的生存奥秘；第三，政府倡导全民阅读，各地中小学都在努力建设书香校园，当然要指导学生读课外书。人都有喜新厌旧的习性，在阅读上也需要调换口味，语文老师觉得动物小说题材很新鲜，读起来也很有趣，便积极推荐学生阅读；第四，社会虽然越来越文明了，但生存竞争仍暗潮汹涌，不过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观摩野狼奋斗史，也算是青少年将来踏上充满竞争的社会求生存求发展的一种心理预演。

《狼王梦》其实是我对“强人”意识和生存竞争的一场反思。

我出生在上海一个清贫的市民家庭，父母亲一无金钱二无地位，似乎也缺少那种与命运抗争、化解苦难争取幸福的意识。孩提时代，我什么也不懂，以为全世界的人都像我这样生活，全世界的人都像我这样想吃肥肉想得直流口水，过年时穿件新衣服高兴得笑歪了嘴。直到有一次，我到同班一个女生家去送书，她的父亲是上海一家大厂的领导。她带我参观她的家，是四间一套的大住房，有厨房，还有带抽水马桶的卫生间，她还有完完全全属于自己的一间小房间，有一个书架，有不少漂亮的玩具，我当时就看傻了眼。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与我那个女同学比起来，我的生活其实是马尾穿豆腐——提不起：我和姐姐、奶奶挤在一间六平米的小阁楼上睡；大小使用的是一只陈旧的木制马桶，没有卫生间，马桶就放在房间的角隅，无遮无拦，随时可参观别人的“方便”；烧饭在一条狭窄的走廊里，旧式煤炉离木板墙只有一米远，烟熏火燎不说，没遇到火灾就算是菩萨保佑了。就因为走廊太狭窄，有人在烧饭时你要穿行过去十分困难。我在五岁那年有一天与小伙伴玩互相追逐的游戏，逃进走廊，想从正在炒菜的老祖母身边穿过去。走廊实在太窄了，老祖母堵住了我的路，我一头撞在老祖母的怀里，老祖母恰巧手里端着一碗刚刚起锅的油菜烧豆芽，被我一撞，碗从手里脱落，一碗油菜烧豆芽倒进我的脖子，我当场被烫得昏了过去。这以后，我后脖颈就留下两大块永不消退的疤，上小学时，同学给我起的绰号就是“花头颈”。假如我家有间单独的厨房，假如那条该死的走廊稍稍再宽半米，我想我的脖子绝不至于会像现在这样疙疙瘩瘩有碍观瞻的。和那位女生比起来，我别说没泡在蜜罐子里了，简直就是一根腌在苦水里的黄瓜。就在那位女生家里，我幡然醒悟，在这个世界上，人和人是不一样的；人的社会地位是有差异的，平等永远是个神话。要想摆脱贫困，要想活得不比别人差，就要奋斗！

现在回想起来，我当时的想法其实就是一种原始的生存竞争的冲动。

可惜，在我青少年那段岁月，把竞争视为罪恶。

感谢苍天，现在终于进入了一个自由竞争的年代。

是的，生存竞争迫使人们的观念发生裂变，宁静的生活掀起惊涛骇浪，传统的美德遭到肢解和亵渎，社会沉渣泛起，贫富悬殊，竞争的负面影响暴露无遗。但是，一潭死水变成了活水源头，人们感受到了生存的压力，长期处于松弛状态的生命变得充满张力，暮气沉沉的社会焕发了青春的活力，已经由赤贫走向小康，并为实现中国梦而大步迈进。

一方面，在竞争的过程中，尔虞我诈，贪得无厌，互相倾轧，人性中恶的一面，也就是兽性的一面，被打开“瓶盖”从“瓶子”里放了出来；另一方面，个体生命释放出巨大的能量，每个人都有希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好耶？坏耶？该歌颂？该诅咒？

对社会改革的是非判断是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的事，对我来说，我看到了震撼心灵的生命的力量。

我把我的所思所想融入了《狼王梦》。

母狼紫岚为了自己的后代能出“狼”头地，坚韧不拔地训导自己的孩子成为强者。在弱肉强食的丛林里，在汰劣留良的法则下，母狼紫岚的努力一次次失败，但它没有退缩，没有气馁，勇往直前，直到把两只小公狼送上了生存竞争的祭坛，直到自己与恶雕同归于尽。这是一个邪恶的梦，也是一个辉煌的梦想；这是一个悲惨的奋斗过程，也是一段悲壮的生命冲刺！

狼在人类的字典里是恶的代名词。亘古以来，人就狼当作对手，追捕围剿，恨之入骨，竭力想消灭掉。可是，千百万年来，狼却在强大的人类面前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生存下来了。可见狼具有非凡的生命韧性和在恶劣环境下求生存的能力。人眼瞅着无法把狼消灭掉，就指责狼是一种狡诈残忍的动物，是恶的化身坏的代表，企图从宣传舆论上把狼置于死地，肉体上消灭不了，就从精神上予以歼灭。假如我是一匹狼，我会为我的种族如此受到人类的重视而感到骄傲，会为被人当作冤家对头而感到无比荣幸。

其实，说狼是恶棍坏蛋，这是人的一种偏见。不错，狼吃羊，狼有时还会袭击人，但不仅仅狼吃羊，人也吃羊，与狼袭击人相比，人袭击狼的次数要多得多。可以这么说，凡狼吃的东西人都吃，而人吃的一些东西狼却不吃，例如香烟、烈酒等等。从动物学家野外观察的情景看，狼的内部既有争斗，也讲团结，既有恃强凌弱的现象，也有配偶间和母子间的亲情友爱。总之，既不高大完美，也不是十恶不赦。

我这么说，并非想为狼的坏名声平反昭雪。我是觉得在狼的身上，最能体味到生存竞争的酷烈与频繁。虽然在王位争斗中有刀光剑影，流血与死亡，但留存了强者，淘汰了弱者，使整个种群保持了强大的活力。

当然，人类社会绝不会倒退到狼社会的水准上去。人类社会总是在一天比一天文明进步。但是，既然社会允许竞争，既然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那么，想要完全克服掉兽性，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恐怕是难以实现的。

《狼王梦》不是一本传统意义上的儿童小说，不是一块香甜的巧克力，而是一本从某种意义上说背离传统的少年小说，是一枚酸甜苦辣五味俱全的多味果。我在写这本书时，心里就设下这样一条警戒线：不教育人，不用教师的心态去教诲我的少年读者。我想客观地描写一段狼群生活，把卑污和崇高，把残忍和辉煌，把龌龊和圣洁，交融糅合，更接近生命的本源，更接近生活的真实。我觉得，青少年时代是人生的一

道门槛，跨越这道门槛，其实就是从无菌隔离区走出来，走到飘浮着各种各样有害细菌的正常空气中来。许多人，包括我自己在内，当从少年时代跨入青年时代，也就是说初涉尘世时，立刻就有一种强烈的感觉：世界远不如理想中的那么好，继而无法适应扑面而来的种种人性恶的表现，内心充满了失落感，有的人还会因此而沉沦，要调整很长一段时间才能逐渐平衡心灵，用透彻的眼光和明智的态度平静地对待竞争日益加剧的社会现象。

这是教育的一大失误。

这也是少年小说的用武之地。

我衷心希望少年朋友通过阅读《狼王梦》，能感悟到生存的艰难，能体验到竞争的无情，更能欣赏不屈不挠的强者风采和在激烈竞争中生命被激活的灵性和生命所释放的能量。

感谢《狼王梦》里那匹风骚迷人名叫紫岚的母狼，我用文字塑造了它的形象，我用心血浇灌了它的灵魂，它用它苦难的经历和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回报我对它的塑造之恩。

这是一匹聪慧的母狼，一匹有血有肉有感情的母狼，一匹知恩图报通人性的母狼。假如雪域荒原真有这样一匹名叫紫岚的母狼，我会搂住它伤痕累累的脖颈，亲吻它的额头、脸颊、眼睛和嘴唇，舔净它四只脚爪和身上的每一根狼毛，让它浑身上下闪烁更加灿烂的艺术光华，以表达我对它深深的爱！

沈石溪

于上海梅陇书房

# 目录

[序言 震撼心灵的生命](#)

[狼王梦](#)

[第一章 绝境分娩](#)

[第二章 培养黑仔](#)

[第三章 魂断捕兽夹](#)

[第四章 重塑王者品性](#)

[第五章 寄望后代](#)

[第六章 血洒碧空](#)

[狼种](#)

[第一章 被淘汰的警犬](#)

[第二章 阴差阳错进了马戏团](#)

[第三章 扮演大灰狼](#)

[第四章 鲜花和掌声不属于它](#)

[第五章 遭哈巴狗暗算](#)

[第六章 恶狼？好狗？](#)

[第七章 野外遭遇云豹](#)

[第八章 热血洗冤](#)

[动物档案](#)

[附录](#)

[《狼王梦》大事记](#)

[沈石溪获奖记录](#)

[沈石溪作品入选中小学教材篇目](#)

# 狼王梦

# 第一章

## 绝境分娩

—

全世界的狼都有一个共同的习性，在严寒的冬天集合成群，平时单身独处。眼下正是桃红柳绿的春天，日曲卡雪山的狼群按自然属性解体了，化整为零，散落在雪山下那片方圆五百多里的浩瀚的杂玛尔草原上。

在草原东北端一块马蹄形臭水塘边，那块扇形的岩石背后，卧着一匹母狼，夕阳把它孤独的影子拉得很长。它从中午起就卧在这里了，一动不动地等了好几个小时，巴望能有只黄鹿或岩羊什么的来臭水塘饮盐碱水，这样它就可以采取突然袭击的方法，捕获一顿可口的晚餐了。它潜伏的位置不错，既背风，又居高临下，只要有猎物来，是极难逃脱它的狼爪的。

这匹母狼名叫紫岚。之所以叫它紫岚，是因为它身上的狼毛黑得发紫，是那种罕见的深紫色，腹部却毛色纯白；它体态轻盈，奔跑起来就像一片飘飞的紫色的雾岚。用狼的审美标准来衡量，紫岚是很美的。但此时，它苗条的身材却变得臃肿，腹部圆鼓鼓的，有小生命在里面跃动。它怀孕了，而且快要分娩了。

黄昏，森林里笼罩着一层薄薄的雾霭，背后是高耸入云的雪峰，前面是开满姹紫嫣红野花的草滩，一条清泉叮叮咚咚从它身边流过。突然，前面那片灌木林无风自动，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它心头一喜，以为是终于把猎物等来了呢，刚把狼的神经绷紧，但仔细一看，灌木林里并没有闪现出黄鹿或岩羊的身影，而是一条响尾蛇，正衔着一只翠金鸟在爬行。

狼是很讨厌毒蛇的，假如不说是怕的话。

紫岚相当失望。

狼虽然是凶残的食肉兽，却也有着强烈的母爱。紫岚还是头一次怀孕，它像包括人类在内的大自然里所有的雌性动物一样，当小宝贝在自己的体内淘气地踢蹬蠕动时，它体会到了一种即将做母亲的幸福感和神秘感，同时也为还没出世的小宝贝未来的命运深深地担忧。它忧虑宝贝是否能平安出世；忧虑自己是否能有足够的奶水把宝贝哺育得健壮；忧虑宝贝是否能避免诸如猎人、虎豹、野猪和金雕这类天敌的袭击。狼虽然是杂玛尔草原的精英，是森林里的强者，一生都在从事血腥的杀戮，但在狼牙还没有长齐，狼爪还很稚嫩的童年时期，是极易成为其他食肉动物捕杀的目标的。

对紫岚来说，小宝贝是否能平安出世自己是无能为力的，狼毕竟是狼，没有人类那套科学的完善的接生方法，它只能靠命运。对宝贝在童年时期是否能避免天敌的袭击，也是一半靠命运安排，一半靠自己的严密防范，这个问题似乎还挺遥远，不用太着急考虑。眼下当务之急的，就是要使自己有足够的奶水哺育小宝贝；而要使自己有足够的奶水，就必须先使自己有足够的食物。

想到食物，它肚子又开始辘辘叫唤起来。今天早晨吃了一只半大的松鸡，早就消化干净了。自从怀孕以来，它的食量大得惊人，老觉得吃不饱，老有一种饥饿的感觉。这段时间它的运气实在太坏，一直没抓获过岩羊、黄鹿、马鹿这类美味可口的动物。有时辛苦一整天只逮着一只豪猪或一只草兔，勉强能糊口；有时更糟，在臭水塘边潜伏到天黑仍一无所获，饿极了只好用爪子掘老鼠洞捉老鼠充饥。

狼不是猫，很不欣赏老鼠肉那股怪味。

紫岚知道，潜伏捕食完全是在碰运气。一般来说，狼是不屑于这种守株待兔式的愚蠢的捕食方式的。应该到广阔的杂玛尔草原上去主动出击，那里有成群的岩羊、马鹿和羚羊，但要在平坦的没有任何遮蔽的草原上追逐这些家伙又谈何容易啊。凡野生动物，都有自己独特的防卫和逃生的本领，譬如岩羊，虽说是食草类动物，生性怯懦，不会反抗，却谨慎机警，奔跑速度并不亚于狼。即使一匹健壮的公狼要捕捉一头成年岩羊都有一定难度，何况它紫岚都快临产了。它曾到草原上去试过几次，都一败涂地，连羊毛也没叼着一根。没办法，它肚子里的狼崽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影响了它的奔跑速度，也影响了它的扑咬格斗。

有一次，它在草原上追逐一群羚羊，羚羊没追上，却撞上一头饥饿的金钱豹。那头和它同样凶残的食肉兽见它腆着肚子行动笨拙，竟朝它扑来；要不是它急中生智挤进一条狭窄的石缝，它连同肚子里的宝贝恐怕早变成豹子的粪便被排泄掉了。假如它紫岚现在有个帮手，有个伙伴，情况就会大大改观，不但不用惧怕金钱豹，还能到杂玛尔草原随心所欲地去追逐岩羊和麋鹿。

想到这里，紫岚又开始思念大公狼黑桑，它是多么理想的伴侣啊。黑桑的体毛漆黑发亮，黑色象征着力量和征服；黑桑体格魁梧，肌肉发达，头脑聪慧，身上有一股令它紫岚痴迷和癫狂的公狼特有的气味。它肚子里快要出世的狼崽，就是黑桑留下的狼种。回想起和黑桑相亲相爱的日子，那时的生活是多么甜蜜，时光是多么短暂，就连在饥饿时和黑桑争抢一只草兔，也似乎是一种美妙的享受。不，那时候它们很少去光顾兔子，它们喜欢到草原去捕食正怀着崽的雌麋鹿，麋鹿肚子里那团还没成形的肉块具有一种别致的风味。它们只要发现了目标，就极少落空，它和黑桑之间配合得非常默契，根本不用事先商量追捕方案，也不用临时用狼嚎联络；只需耸动狼耳，或摇晃狼尾，轻轻示意一下，双方就都能心领神会，或左右包抄，或前后夹击，或声东击西，或一个在草丛里设伏，一个虚张声势地把猎物驱赶过来。

唉，紫岚忧伤地叹了口气，要是黑桑还活着就好了。黑桑很体贴它，在它即将分娩的关键时刻，肯定会忠实地伴随在它身边；在它烦恼时，用粗糙的狼舌舔它的脊背；在它饥饿时，为它到草原上去寻觅食物。黑桑不但能消除它那种可怕的孤独感，还能替它排忧解难，在它产下狼崽后，履行父亲的责任，和它一起保护和抚养孩子，日子一定过得既安宁又逍遥。但是，这一切都是梦想。黑桑死了。黑桑的尸体恐怕早已被秃鹫啄食掉了，也有可能是被红头蚂蚁啃干净了。它还记得黑桑遇难的地方，那是一个名叫鬼谷的山洼，满地都是狰狞的石头，还有几丛稀疏的骆驼刺，很像一片恐怖的坟场。

没有黑桑的伴随和保护，紫岚不敢到草原去奔波觅食。它快临产了，气虚体弱，害怕累着了会发生早产难产等意外。

天渐渐地黑了，近处的灌木林和远处的草原都变得轮廓模糊，最后被漆黑的夜色吞噬了，只有身后那座雪峰在深蓝色的夜空中散发着白皑皑的光亮。紫岚满腔的希望终于彻底冷却。凭经验它晓得，天一黑，胆小的食草类动物就再也不敢光顾臭水塘了。唉，看来，今夜又要瘪着肚皮忍着饥饿度过了。



它叹了一口气，拖着疲惫的身子，悻悻地离开臭水塘，回到自己栖身的石洞。

石洞坐落在日曲卡雪山的山脚，石洞口小腹大，洞口被茂密的藤萝遮挡着，显得十分隐蔽，是狼的理想居所。紫岚在洞里躺了许久，也无法入睡。一种强烈的饥饿感折磨着它。

要是仅仅为了自己的口腹，它紫岚也许还能忍受，但它现在肚子里有了小狼崽，作为母狼，它无法忍受小宝贝跟着自己倒霉，和自己一起挨饿。小狼崽在它肚子里一阵阵躁动，像在抗议这难忍的饥饿。它心疼极了，难受极了。它用前爪摸摸自己胸前的乳房，既不结实也不丰满，因消瘦和营养不良而显得有点干瘪。对哺乳类动物来说，乳房是生命的泉。它自然希望自己那些生命的泉能源源不断地分泌喷洒出芬芳的乳汁，把自己的宝贝哺育得健康而强壮。它内心深处还有个野心，让自己生下的狼崽中有一个将来能当上地位显赫的狼王。这个野心是那么强烈那么明确，生活道路上的任何坎坷和波折都无法使这个野心泯灭。因为说到底，这个野心是大公狼黑桑未竟的遗志。

是的，黑桑明白无误地告诉过它自己想当狼王。当然，有出息的成年公狼都会觊觎狼王宝座的。所不同的是，黑桑比其他成年公狼想得更苦，心情更迫切。为了使野心得逞，整整两年时间，黑桑经常悄悄地半夜起来在坚硬的花岗岩上磨砺狼爪，发疯般地啃咬树皮，力求把狼爪磨炼得更锋利些。它紫岚十分欣赏黑桑的胆魄和毅力，也许是出于一种刻骨的爱，它觉得黑桑身上天生就具有一种狼王的风采，理所当然应该登上王位。现任的狼王洛戛，虽然也凶悍无比，有一股罕见的蛮力，在体魄上和黑桑不相上下，但黑桑智慧出众，头脑比洛戛灵活多了。真正的强者应当是体力和智慧的高度统一。而洛戛是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家伙，在空旷的雪野里觅食，会莫名其妙地命令狼群齐声嚎叫，强劲的朔风把狼的嚎叫声传播得很远很远，这等于是在给猎物报警，连再迟钝的岩羊也早就逃得无影无踪了。有一次洛戛竟然还愚蠢到在大白天去进攻一个猎人的营地，这等于是在飞蛾扑火，白白断送了好几匹大公狼的性命……要是换了黑桑当狼王，是绝不会干出这等傻事的。

紫岚觉得洛戛的王位由黑桑来取而代之是上应天理下顺狼心的大好事。它理所当然地是黑桑信得过的同盟者，自始至终参与了黑桑的篡位密谋。它们已在暗地里计划商定，在一个暴风雨的夜晚，它紫岚假装被霹雳震得心惊胆战，往洛戛身上靠拢，洛戛一定会出于一种公狼的虚荣心，敞开心怀来安抚它；就在洛戛心神缱绻注意力被完全分散时，黑桑借着风声雨声和雷声的掩护，绕到洛戛的背后，冷不防一口咬断洛戛的右后腿。就算洛戛的忠实伙伴这时听到动静跳出来想反扑，也已经迟了，一匹跛脚狼是无法在狼王的位子上站稳脚跟的。这主意真是妙极了，设计缜密，堪称天衣无缝，几乎没有失败的可能。就在它和黑桑准备将这篡位阴谋着手实施时，黑桑却在名叫鬼谷的洼地里被野猪的獠牙刺穿了头颅。可怜的黑桑，一代狼杰，竟死于非命！

紫岚记得非常清楚，当那头可恶的野猪终于被狼群撕成碎片后，它奔到黑桑跟前，黑桑四爪朝天地仰躺在被狼血染得污黑的石头上，身体已经僵冷了，但两只狼眼还圆睁着，瞳仁里射出野狼才具有的深邃的光，凝视着苍白的天空，凝视着冬天冰冷的太阳。狼群里没有谁知道黑桑为什么死不瞑目，只有它紫岚能理解。黑桑是因为壮志未酬，两年的心血顿成泡影，所以才死不瞑目的。黑桑在生命的最后几秒里所体验到的，绝不会是狼血快要流干的痛苦，也不会是即将告别世界的叹息，而一定是再也无法和它紫岚一起去实现朝思暮想要当上狼王的野心的巨大遗憾！这遗憾随着生命的逐渐冷却而永远凝固在黑桑的眼睛里了。

紫岚久久地站在黑桑的尸体前，突然，它感觉到了一种和死者之间的神秘的交流，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把黑桑身上的精华摄取出来，又移植到它的心田，就像埋进去了一粒种子。黑桑在冥冥之中嘱托它乞求它，要它用生命去浇灌这颗种子，催其发芽开花结果。

是的，黑桑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永远消失了，但紫岚为它留下了肚子里这些狼种。应该这么说，黑桑的血脉在它紫岚母性的保护下将获得再生和延续。自然，黑桑的野心和理想也将得到继承。

紫岚很明白，在狼群社会里，既没有世袭也不存在禅让，是要靠血腥的拼斗才能争夺到狼王位子的，这就必须有特别健壮的体魄和出众的胆略。要做到这一点，除了严格的培养和训练外，儿时的营养也是个关键。从小忍饥挨饿的狼崽，是不可能长得特别健壮的。

紫岚凭着动物的本能，感觉到自己离分娩不远了。也许是明天下午，最迟是后天，小宝贝就要出世。它不能用干瘪的乳房迎接小宝贝的降临。但要使乳房丰满，要使乳汁喷涌，必须要有充足的食物。尤其是分娩的第一周里，假如还是用老鼠充饥，哺育出来的狼崽很有可能会长得像老鼠那样瘦弱，那样猥琐。狼群中甚至出现过这样的情形，母狼因为没奶哺养幼狼，结果幼狼活活饿死了。

紫岚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渴望能逮到一头活马鹿。它想痛饮一顿咸腥的滚烫的鹿血，这样它的乳房就会丰满起来；它希望能饱啖一顿鲜嫩可口的鹿肉，这样它就能有足够的体力把小宝贝平安地分娩出来了。可是，到哪儿去弄到马鹿呢？

突然，紫岚脑子里跳出一个奇妙的主意来。在离石洞不太远的名叫郎帕的寨子前，有一个养鹿场，里面有一大群活蹦乱跳的马鹿。它被自己大胆的念头所振奋，站起来，蹿出石洞，登上石洞背后那座山冈。登高望远，大地漆黑一团，但在草原深处，却亮着几星火光。那就是人类豢养鹿群的所在地。它心里涌起一阵冲动，很想立即跑到养鹿场去显身手。这时，一阵凉爽的晚风迎面吹来，紫岚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心里刚刚升起的热情直线降温。不错，养鹿场上有一大群膘肥体壮的马鹿，而且被栅栏围困在一个范围极其有限的空间里，很容易捕捉，但那儿有持枪的猎人严密看守着，还有一条非常讨厌的大白狗。那大白狗的嗅觉和听觉丝毫不比狼逊色，还没等你接近栅栏，它就会发出汪汪的报警声，把猎人引来。紫岚想起同伴杰杰和洲洲，就是因为贪图口福，想偷偷养鹿场里的鹿，结果杰杰被猎枪击碎了脑壳，洲洲被铅弹洞穿了肚皮，白花花的狼的脑浆和红艳艳的狼的肠肚流了一地。可以这么说，养鹿场是名副其实的死亡之地，因此尽管狼们都对那些养得油光水滑的马鹿馋得直流口水，也很少有谁敢去冒风险。唉，算了吧，还是忍着点，用老鼠充饥吧，紫岚垂头丧气地想。

可是，一种要把自己后代喂得更强壮的母爱，一种要培育新狼王的理想，一种被饥饿感勾起来的无法抑制的欲望，强烈地诱惑着紫岚的灵魂。猎人并不是无懈可击的，大白狗也不是万能的，它想，猎人和大白狗都在明处，它在暗处，这便于偷袭；今夜没有月亮，连星星都躲藏起来了，风又刮得紧，夜黑好隐蔽，风紧好躲藏，天气对它十分有利；它生性谨慎，不像杰杰和洲洲那么鲁莽，它是有可能得手的。

紫岚设想着有利于自己的种种条件，恢复了些信心，又变得跃跃欲试了。真的，现在去偷鹿，总比分娩后被饥饿驱使着去铤而走险要强些；那时候，身体要比现在更加虚弱，行动更加困难，成功的可能性也就更加渺茫。

紫岚到底说服了自己。

它跑下山冈，喝了一通清凉的泉水，收了收腹部，肚子里的宝贝暂时还很安宁，还没出现要分娩的预兆。它扭了扭腰，甩了甩尾，觉得自己还有足够的力气去养鹿场跑一趟。

它离开石洞，潜进黑沉沉的杂玛尔草原。

## 二

人类毕竟是人类，实在精明，养鹿场东端那间守更的草棚搭得有两层楼高，便于观察和瞭望。守更的猎人在草棚上烧着一堆篝火，怀揣那支让森林和草原上所有的食肉类猛兽都心惊胆战的猎枪，端坐在篝火边哑着水烟筒。那条大白狗在鹿场的栅栏外来回梭巡。

现在出击无疑是去送死，紫岚躲在离鹿场远远的一丛蒿草的背后，耐心地等待着。夜露打湿了它全身的狼毛，湿漉漉的，这样也好，它想，可以盖掉些它身上那股刺鼻的狼的气味。

启明星升起来了，就像黑缎子上缀着一粒宝石。终于，草棚上的篝火渐渐熄灭，只剩下一堆暗红色的炭火，猎人在炭火边脑袋一沉一沉地打起了瞌睡。那条大白狗也翘起尾巴，卧在草棚的竹梯子上，把狗头埋进两条前腿之间。大白狗和它的主人辛劳了一夜，都疲倦了；天快亮了，一夜平安，他们都麻痹了。紫岚很兴奋，它在冰凉的露水中泡了整整一夜，要的就是眼前这样的最佳偷袭时机。

它开始行动了。刮的是东风，它绕到养鹿场的西端。那儿不仅僻静，还背风，这样，大白狗的鼻子再灵敏，也休想闻到它的气味了。

栅栏是用碗口粗的栗树桩做成的，有一人多高，相当结实。但对紫岚来说，这并不是什么难题，狼的跳跃本领远比人类想象的还要高超。它无须费多大力气，只消前爪搭在粗糙的栗树皮上，纵身一跃就能越过这道障碍。它唯一担心的是会引起鹿群的骚动，惊醒大白狗和它的主人。马鹿的鼻子和耳朵也是相当灵敏的，而且马鹿生性多疑，极易受惊，稍有动静，便会乱吼乱叫。更叫紫岚踌躇的是，虽然鹿群置身在安全的栅栏之中，虽然有猎人和大白狗严密看守，但养鹿场里的马鹿仍保持着野外生活时夜晚派岗哨的习惯，即整个鹿群酣睡后，始终有一头大公鹿瞪着眼竖着耳警觉地站立着。

对紫岚来说，这实在是很不友好的行为。

看来，只能运用狼的智慧实施奇袭了。紫岚仔细观察了一下地形，跑到一个三角形的泥塘里，打了两个滚，稀泥浆糊满了全身，把狼身上那股呛鼻的腥臊味彻底盖住了。它还不放心，路过一片羊蹄甲花丛，咬下一大束，衔在嘴里，然后，悄无声息地爬到栅栏外，又观察了一番，直到确信放哨的大公鹿、草棚里的猎人和那条大白狗还都被蒙在鼓里，这才以闪电般的速度纵身一跃，跳进一人多高的木栅栏。

紫岚弹跳的姿势极其优美，半空中划过一道漂亮的弧线，简直像在表演艺术体操，在空中它舒展狼腰，收腹屈腿，像片树叶徐徐飘落，着地时只发出轻微声响。它事先已计算好角度，所以一落地便头向着担任岗哨的大公鹿，整个身子都蜷伏在羊蹄甲花束中。然后，凝神屏息，静静地卧着不动。

完全像它预想的那样，在它落地的一瞬间，担任警戒的大公鹿就猛一耸琥珀色的鹿角，想引颈吼叫。就在这性命攸关的时刻，大公鹿犹豫了一下，张开的嘴巴没叫出声来。

大公鹿在黑暗中朦朦胧胧地看见徐徐飘落的是一束洁白的羊蹄甲花，嗅到了一股浓郁的花香，鹿的优柔寡断的天性影响了它的判断力，一时拿不定主意该不该发出警报。它怕把一束飘落的花枝误认为是祸殃会惊扰同伴的好梦，会引起同伴的耻笑。可鹿的多疑的天性又对突然出现的动静很不放心，于是它的表情和动作都凝固在欲叫不叫的状态之中。

这是智慧的较量。

紫岚沉住气，像块僵死的石头般一动不动。它的耐心终于奏效了。几分钟后，那头愚蠢的大公鹿相信了飞进栅栏的只是一束无害的羊蹄甲花，于是，它缓缓地收平鹿角，缩回脖颈，全身警惕的神经松弛了下来。

□

就在这时，紫岚猛地蹿到早已瞄准的一头母鹿跟前。母鹿正在睡梦中，柔软的腹下露出一个鹿崽毛茸茸的小脑袋。紫岚早就算计好了，它无法叼走成年的公鹿或母鹿，它们的躯体太沉重，它无法叼着它们越过一人多高的结实的木栅栏，它只能叼走鹿崽。它像一阵风似的蹿到倒霉的母鹿跟前，把嘴里衔着的那束羊蹄甲花使劲朝母鹿的眼睑刺去。这时，母鹿已被狼嘴里喷出的那股腥臊的气味惊醒，睁开眼来，却是白白的一片花影，它下意识地往后仰躲。紫岚趁机一口咬住母鹿腹下那头可怜的鹿崽的脖子，把它拖了出来。母鹿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就失去了自己心爱的宝贝。

这时，担任警戒的大公鹿已看到那束羊蹄甲花奇怪地朝鹿群逼近，它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于是再次耸起鹿角伸长脖颈，想发出报警的吼叫，但这需要几秒钟的时间。紫岚就利用这极其宝贵的几秒钟的空隙，叼着鹿崽跃出栅栏。

大公鹿终于呦呦吼叫起来。霎时间，整个鹿群被惊醒了，陷入了极度的惊慌和骚乱之中。紧接着，大白狗的吠声、寨子里狗群的啸叫和猎枪的轰鸣声划破了杂玛尔草原黎明前的宁静。

但已经迟了。紫岚已逃出了郎帕寨的地界。

## 三

假如当时天公作美，降下倾盆大雨，把紫岚留在草原上的痕迹和气味消除得干干净净，那么，大白狗再机敏恐怕也难以跟踪追击了；假如紫岚叼着鹿崽从养鹿场一口气跑回石洞，中途不停留，那么大白狗奔跑的速度再迅速恐怕也是追撵不上它的。

紫岚本来并不想中途停顿的，但衔在嘴里的那头鹿崽的生命力实在太脆弱，开始还踢蹬挣扎，渐渐地就不动弹了。其实紫岚并没咬到它的致命处，大概是鹿崽惊骇过度而休克窒息了。这时，紫岚已把火光闪烁的养鹿场远远地抛在身后，枪声、狗吠声和鹿群的骚动声都已模糊得快听不见了，它认为自己已脱离了危险，慌乱的脚步变得从容。它一面踏着碎步向石洞奔跑，一面摇晃着嘴里衔着的鹿崽，鹿崽只剩下最后几口微弱的气息了。紫岚晓得，猎物一旦断气，身体便会慢慢冷却，血液也就凝固了。它实在太想喝滚烫的鹿血了，它实在太想在分娩前用鹿血滋补一下身子使干瘪的乳房膨胀起来了。它想，稍稍停顿一下，大概不至于会惹出什么麻烦来。于是，它在一个蚂蚁包背后停下来，麻利地咬开奄奄一息的鹿崽的喉管。立刻，一股甜腥的芬芳的黏稠的滚烫的血液输入它饥渴的嘴，它浑身一阵惬意，一阵满足，干瘪的乳房似乎立刻就开始丰满起来。它拼命地吮吸着生命的琼浆，直到鹿崽的喉管里再也吸不出一滴血为止。它有点困倦了，伸了个懒腰，把狼脸在溅满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https://www.shgis.com>）

文档名称：《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升级版）（套装36册）》沈石溪 著.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om/post/3665.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